

合同编号: HZ2022-1110



合同编号: 琼市监合〔2022〕127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自贸区商事登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e 登记三期暨放管服）项目

初步设计方案 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2.6.17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5 月 27 日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自贸区商事登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E 登记三期暨放管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编号：HZ2022-163）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自贸区商事登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E 登记三期暨放管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密码应用方案编制；	415,823.8	1	元	415,823.8	
合同总额		（小写）：¥415,823.8 元					
		（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圆捌角					

注：合同总金额根据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编制费进行调整，调整额度不超过中标价格。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初步设计方案以及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初步设计文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具体咨询设计工作。具体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自贸区商事登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e 登记三期暨放管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工程投资额：[¥3037.75 万元]。



工程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2.2 初步设计内容要求：[符合海南省信息化相关规范，符合项目的相关质量及进度要求]。

2.3 初步设计文件要求：[初步设计文本、投资概算、密码应用方案]。

2.4 初步设计进度要求：

2.4.1 甲方提供初步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4.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7 日内]。

2.4.3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的成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2.5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三条 价格及支付条款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标准咨询设计费为人民币元415,823.8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圆捌角）。甲方更改设计规模，造成设计费变动3%以上时，双方另行核定设计费。不超过3%时设计费不再变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任务，另行支付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设计费的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 207,911.9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玖角）。

2、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共计 166,329.52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

3、项目竣工，甲方收到省大数据管理局竣工验收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共计 41,582.38 元（大写：肆万壹仟伍佰捌拾贰元叁角捌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



付设计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有权重新协商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4.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1.4 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4.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1.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时，从项目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和培训、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参加。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4.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乙方交付的初步设计文件份数若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份），乙方另收超出部分的工本费。

4.2.3 乙方对初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五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

5.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



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5%。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预付款；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



终止。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海口新华支行

户名： 户名：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2201 0203 1922 5130 708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2年6月29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自贸区商事登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E 登记三期暨放管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HZ2022-163

海南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提交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自贸区商事登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E 登记三期暨放管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响应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415,823.8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捌角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